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XX XXXX XXX XXXXX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3006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16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140165975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設立未開業已逾 6 個月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300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命令解散之情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30061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601566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56010456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